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1)

**(1) 新增復牌指引；**  
**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公佈及寄發年度報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第一季度業績公佈及寄發第一季度報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復牌指引；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該等公佈**」)。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以下新增復牌指引：

- 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5.05A、5.28、5.34及5.36A條。

本公司必須對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作出補救並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其證券方會獲批准恢復買賣。就此而言，本公司須對制定復牌的行動計劃負上主要責任。倘本公司的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會修改或增補復牌指引的內容。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1)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連續12個月暫停買賣的證券的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12個月的期限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達成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GEM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1及9.15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縮短指定補救期限。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讓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最新進展，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的規定，每個季度公佈其最新發展情況。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長樂**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長樂先生、劉加勇先生、黃建澄先生、金子博博士及朱顯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柳瀨健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民博士及錢小瑜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

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內容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ongweiasia.com](http://www.hongweiasia.com)刊載。